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A0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问责情况
58	D2H1 2019 0715 0644	恒大棋子湾海水被严重污染,去年之前水质清澈,现在严重浑浊,像黄河水,不知道什么原因。	昌江黎族自治县	水、生态	2019年7月16日下午,我县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昌化镇人民政府、棋子湾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到恒大棋子湾附近海域开展调查工作。现场查看了棋子湾所在海域5公里范围内的海滩及近海,棋子湾海湾明珠小区正对面海滩海水较为清澈,现场未发现泡沫漂浮海上现象。调查组现场检查了棋子湾海湾明珠小区,听取昌江广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情况汇报,调查过程中,我县调取了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关于棋子湾海域相关环境报告及数据报表。经调查表明,该地区海水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中的一类标准,昌江广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小区正前方海滩的垃圾清理工作。	部分属实	联合调查组经检查未发现信访件举报事项,为落实海岸带垃圾清理问题,我局已于2019年6月起草了《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岸带垃圾清理整治方案》,目前已完成了征求各部门意见,近期将上报县政府审批。目前暂由昌化镇人民政府及棋子湾管委会加强棋子湾海岸线巡查,全面清理岸滩垃圾及海漂垃圾。在方案出台后,我县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无
59	D2H1 2019 0715 0645	昌化港入海口大量挖沙导致棋子湾附近水体浑浊,且水体中有较多塑料垃圾。	昌江黎族自治县	水、生态	2019年7月16日下午,我县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昌化镇人民政府、棋子湾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到棋子湾、昌化港、昌化江入海口开展调查工作。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1.听取了海南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情况汇报,以及查阅相关文件。2.到棋子湾、昌化港、昌化江入海口等开展实地检查。3.对疏浚区及周边环境进行检查。	部分属实	一是由县生态环境局责成海南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有限公司尽快与省生态环境厅协调,完成环评修编批复手续。二是由昌化镇人民政府、棋子湾管委会加强海岸线巡查,全面清理岸滩垃圾及海漂垃圾。广泛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行动。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探索建立湾长制,制定沿海岸带海域垃圾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日常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三是由县生态环境局对浑浊的海水进行抽样检查,判断是否造成污染以及污染程度。四是由海南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有限公司加强作业船只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生活垃圾和船舶油类污染管控。改进施工工艺和方法,进一步减少吸砂和推砂过程中造成水体局部浑浊的影响,对泡沫漂浮物进行围截打捞。	无
60	D2H1 2019 0715 0696	小区环境脏乱差,小区里有家隆城烧烤店长期通宵营业,露天烧烤,洗菜污水直排地下管网,污染环境,晚上食客大声喧哗,影响小区居民居住和休息,多次向12345投诉,但没有得到解决,怀疑有保护伞,监管部门不作为。	乐东黎族自治县	大气、噪音、土壤	7月17-18日,我县派出市场监督管理局林福壁、陈冠华联合综合执法局、公安局、水务局组成检查组,对隆城烧烤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际注册名称:乐东乐城隆城茶艺馆,地址位于抱由镇江南乐居110-1号铺面,但未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在营业场所内销售有葡萄酒、方便面等食品;冰箱内发现有用于烧烤制作的原料,另在借用的仓库内发现有用于烧烤的推车、煤气瓶、锅、烧烤架等工具。检查当晚该店未营业,未发现食客喧哗问题。但现场发现29张销售单据,该店洗菜污水所排管道为污水管道,进人污水管道的洗菜污水通过泵站输运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洗菜污水直排地下管网,造成污染环境的现象。	部分属实	一是因该店未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根据规定,已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将其查封;二是责令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对全县范围内的烧烤店开展执法检查,对违规烧烤店进行处理;三是我县目前已在乐兴北路动工建设美食城项目,后续拟将私营食品摊点整合至美食城中,给我县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为私营食品摊点经营者提供干净整洁的经营环境;四是县房管局责成各物业公司加强对县城区域各小区物业的监管力度,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五是经查,保护伞投诉不属实。	无
61	D2H1 2019 0715 0685	利国镇官村九鑫红砖厂在利国官村一两百米的范围内,长期排放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村民从去年开始多次向利国镇书记、110和12345投诉。得到的乐东县环保局反馈是这个砖厂是经过环评等程序的合法企业,但是污染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建议:立即停止生产。砖厂长期开挖土方,造成资源破坏。	乐东黎族自治县	大气、土壤、生态	利国镇官村九鑫红砖厂为乐东新九鑫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33562404752C)的年加工6000万块页岩砖厂,位于乐东县利国镇佛丰村六队。2019年7月16日接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件后,我县立即组织各有关单位对该件问题进行调查核实。2019年7月16日,县生态环境局当日派出副局长徐鸿雁和科员陈志清带领县生态环境监察大队的两位监察员及利国镇韦世东组成的调查组采取现场巡查、调查询问等方式对该厂进行突击核查,并对该加工厂的生产、操作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调查组现场发现,该厂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20日委托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生产时排放的二氧化硫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县科工局于2019年7月17日派出副局长陈泽通和科员罗赵丹对该厂进行调查摸底。该厂2010年通过县发改局节能审查(乐发改能审(2010)28号),并取得了立项备案(乐发改备案(2010)75号),2018年11月28日取得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九鑫环保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函(2018)178号),根据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4月8日和6月22日分别提供的检测报告(ZKT-201904008、ZKT-201906045)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氟化物排放达标。	不属实	一是县生态环境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并按该厂的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废气排放监测;二是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利国镇政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确保该工厂正常生产排放废气未超标,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等工作,形成人人重生态、人人管环保的良好氛围;三是已责令各镇政府、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大对砖厂的检查力度;四是下一步将从强化日常监管,严格审批手续,加强惩处力度等方面入手,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和大气动态预警监控机制,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严格治理超标准废气排放。	无
62	D2H1 2019 0715 0655	第一,赤命村南几百米海防林被砍。第二,赤命村的墓地被生活垃圾堆放达十余年没有得到处理,垃圾产生严重的臭味。村民已经通过其他途径(比如乐东县环保局)进行投诉,均没有得到回复。	乐东黎族自治县	生态、土壤	(一)关于赤命村南几百米海防林被砍的问题。2019年7月17日,县林业局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管理岗工作人员黎玉琳、刘松、卢裕发在黄流镇政府及黄流护林站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前往信访群众反映的地点进行调查。经查,信访群众反映的地点为沙滩地,在该沙滩地靠近海边有一片保存较好的木麻黄林木和水田之间有一片没有林木生长的沙滩地,该片沙滩地上搭建一排临时工棚,在工棚附近有工程队正在用挖机和工程车取沙(详见乐东县黄流镇赤命村信访地点现场相片)。工作人员采用GPS卫星定位仪对该片没有林木生长的沙滩地进行测量得知,该片没有林木生长的沙滩地总面积为85.50亩,规划地类为非耕地,其中搭建临时工棚的地上14.42亩,空地为71.08亩,现场没有林木被毁情况(详见乐东县黄流镇赤命村南信访地点GPS测量图)。经核对,该地块为海南乐东乐龙腾湾万豪酒店度假区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海南海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地块有该地块上建设海南乐东乐龙腾湾万豪酒店度假区项目的一整套有关手续(详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乐东县黄流尖界村7.89公顷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暨龙腾湾万豪酒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等)。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二)关于赤命村的墓地被生活垃圾堆放达十余年没有得到处理,垃圾产生严重的臭味问题。县卫健委接到案件交办单后,第一时间派人前往黄流镇举报地点进行核查,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致函至黄流镇政府协调处理。黄流镇于7月16日已就该举报件专门办理工作组,由罗才雄镇长作为总协调,分管环保的镇委黎定副校长任工作组组长,负责办理该举报件。经工作组现场调查核实,该垃圾堆放点为赤命村公墓场,土地所有权归赤命村委会,周边群众见到该地闲置便将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到该地块内,造成污染,影响了附近居民的生活。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一)关于赤命村南几百米海防林被砍的问题。因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所以针对该问题无处理和整改措施。依照属地管理原则,责令县林业局与属地镇政府通力配合,增派人手,加大对海防林的督察巡查力度。(二)关于赤命村的墓地被生活垃圾堆放达十余年没有得到处理,垃圾产生严重的臭味问题。一是黄流镇政府已给赤命村委会拨专款3万元,由镇工作组负责监督,赤命村委会组织“两委”干部、环卫工人、动用2部铲车及运输车等对所反映的垃圾堆放点垃圾进行清理,运输到黄流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目前,该地块里已无生产生活、建筑垃圾,垃圾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二是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环卫意识教育,改变乱丢垃圾陋习。三是加强对该公墓场的管理,采取种植树苗的方式进行绿化。四是要求赤命村对本村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五是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长效机制。	无
63	D2H1 1201 9071 5059 1	红毛镇附近有些山体被海胶集团非法发包给开发商,开发商大量违规砍伐山林,挖山,约1-2万亩的山林被破坏,造成附近水土流失,担心雨季和台风季会有发生自然灾害,在琼中县到五指山高速方向红毛镇路段可以看到光秃的山体。当事人害怕信息泄露被报复,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生态、其他污染	海南万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加钗农场签订合作协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非法发包土地内容不属实。海南林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业主均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存在乱砍滥伐行为,举报内容不属实。海南万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造林方式采用带状穴植,在开垦平台时造成地表裸露,短期内,特别是雨季存在地表水土流失的现象,这些现象约一年时间逐渐恢复。	部分属实	1.县林业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海南万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限期完成造林更新作业。2.加强伐区监管管理。县林业局、红毛护林站、加钗护林站定期或不定期对金华林业有限公司伐区进行检查,避免出现“未批先伐”或“少批多伐”等乱砍滥伐的现象发生。对出现无证采伐或超越范围采伐的做到及时制止并坚决依法处罚。3.解决安全饮水问题。为了解决周边三个村庄的群众饮水问题,公司投资近三十万元,打了一口200米深的水井,解决周边村庄群众安全饮水问题。4.今后将采用分片分批的方式进行造林复垦,即采伐一片更新一片,避免同一时间段大面积机械复垦作业。5.在靠近沟河地段以及陡坡应保留一定的隔离带,隔离带内禁止机械作业,防止滑坡或水土流失。5.完善造林作业设计,严格按照造林作业设计规范作业。	无
64	D2H1 2019 0715 0566	1、由于咬饭河上游养殖蛙,污水直排至咬饭河,导致下游上堂村至加峒村之间的鱼死亡,且河水散发臭味。2、上堂村至加峒村河段采砂,担心会造农田破坏。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水、生态	1.举报人所举报的养殖蛙项目业主为琼中吊罗山源润养殖场,位于琼中县吊罗山乡大田洋,现场检查时处于生产经营状态。主要经营牛蛙养殖及销售,目前已投放500只牛蛙苗,有500个水池用于养殖。该养殖项目已于2019年4月12日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备案登记号为:201946903000000043,并于2019年5月23日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在生产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废水未按已进行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回用雨水稻田浇灌,擅自将废水处理工序末端废水收集池处设有两个外排涵管,将处理后的养殖废水通过涵管直接向外排放,途经200米沟渠流入下游的咬饭河上堂村河段,该行为已构成“违法设置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2.举报人所举报的采砂项目业主为南城县运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琼中县吊罗山乡太平农场五队,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主要经营河沙开采。目前场地内已进驻设备有挖掘机3台、装载车3辆,工程车4辆,码头炮1台、破碎机1台。该采砂场项目于2019年6月初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送县生态环境局,因该项目开采的河段涉及环境敏感区,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县生态环境局不予以审批。	属实	1.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17日对琼中吊罗山源润养殖场牛蛙养殖项目“违法设置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于同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琼中环责改字(2019)11号),责令该养殖场立即将擅自增设的排放口(两个涵管)进行拆除,并将将改正违法行为情况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县生态环境局。目前正在对两个违法设置的外排涵管进行拆除,并将外排的养殖污水进行回抽处理,用于农业灌溉。2.县水务局于2019年7月3日在对吊罗山乡咬饭河上堂村河段巡查过程中发现,南城县运达投资有限公司采砂场项目在河砂开采过程中由于作业不当导致部分河堤塌陷。县水务局于2019年7月5日对南城县运达投资有限公司采砂场项目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琼中水(琼)责字(2019)第5号),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恢复河道原状。经联合调查组2019年7月17日对南城县运达投资有限公司采砂场项目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已用鹅卵石加固塌陷河堤,恢复河道原状,完成整改,不存在造成农田破坏问题。3.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18日对南城县运达投资有限公司采砂场项目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琼中环责改字(2019)12号),责令该公司立即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未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不得进行该采砂场项目的建设和采砂作业。南城县运达投资有限公司采砂场项目目前已停止开采生产行为,正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无
65	D2H1 2019 0715 0667	陵水县园林环卫局英州镇垃圾转运站距离碧桂园清泉城小区仅仅一墙之隔。该垃圾转运站每天产生很大臭味,周围居民的生活受到了影响。去年4月,该小区通过验收,居民入住后发现这个问题就一直向12345反映。园林局工作人员和小区协商过这个问题,但是没有能够按照居民的意愿将这个垃圾转运站搬离。	陵水黎族自治县	大气、土壤	2019年7月16日下午15时,省住建厅环卫处许虹处长和贾彬副县长组织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英州镇、碧桂园清泉城开发企业和物业公司前往英州镇垃圾转运站调查处理,经现场核查,未发现碧桂园清泉城小区业主反映垃圾转运站存在臭味的问题。经核查,该垃圾转运站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并于2014年4月30日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垃圾转运站在高峰温泉清泉城项目动工建设之前已投入使用。高峰温泉清泉城项目于2016年2月1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于2016年5月24日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11月22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12月1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17年11月24日取得竣工备案手续,与英州镇垃圾转运站一路之隔。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从未承诺搬离该生活垃圾转运站。	部分属实	(一)加强英州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常态化管理,优化设施设备,加强各项指标检测。(二)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负责的全县六座生活垃圾转运站于2019年5月份服务外包给福建龙马集团,为确保转运站各项工作安全规范运营,下一步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将加强对转动站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进一步规范管理,并对转运站进行加装除臭降尘设施设备。(三)责令碧桂园开发公司和物业公司加强正面宣传,积极与业主和英州镇政府沟通。	无
66	D2H1 2019 0715 0525	在英赤路上的恒大海上景西门外有一个中大型的废品收购站,证件不齐全(怀疑无环评,无备案),露天堆放、临时乱搭建、污水乱排至路面(散发臭味),制造噪音(主要白天工作时间)。政府承诺到2019年3月份合同到期时,废品收购站取缔或改他用,目前还在经营。	陵水黎族自治县	噪音、大气、水	2019年7月16日下午,我县组织英州镇政府、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站点白天主要以拆分铁制废品作业为主,有发现存在露天堆放、临时乱搭建、无环评手续、无备案手续等问题。但地面污水排放并不是该废品收购站造成,是旁边的居民污水未并入市政管网形成。我县相关部门邀请举报人一起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但举报人并未现身。	部分属实	(一)2019年7月16日,我县商务部门已责令要求废品收购站暂时停业整顿,限期3日内清空收购的废品,并下达了《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务局关于英州废品收购站清场整改的通告》。经县综合执法部门现场查看并询问废品收购站工作人员了解到,该废品收购站存在露天无序堆放且未遮盖,但未发现该站点污水乱排至路面问题,已责成企业要实施相对封闭式的整改工作。2019年4月30日,针对该废品收购站从事废旧物品经营过程中未采取遮盖措施的违法行为,县综合执法局已下达了《行政执法告知书》,要求该站点停业整改。(二)英州镇政府、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执法局加强废品收购站等再生资源的日常巡查监管。(三)英州镇政府启动整村的排水排污系统的基础设施改造工作,解决污水外排问题。	无
67	D2H1 2019 0715 0632	碧桂园金沙滩附近垃圾中转站(举报人无法确定具体位置)全天存在恶臭。	临高县	大气、土壤	因临高县大型中转站尚未投入使用,未发现全天存在恶臭问题,举报不属实。	否	因举报不属实,对此无整改措施。	无
68	D2H1 2019 0715 0531	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是2011年设计建设的垃圾场,设计填埋量是140多亩,但是目前垃圾量远超过设计填埋量,导致垃圾堆积如山。垃圾场管理不到位,经常出现白烟和臭味,对附近碧桂园金沙滩小区的六千多住户产生影响,群众怀疑对地下水也有影响。群众通过12369环保专线投诉和对当地环保部门反映这个问题,处理结果是垃圾场用覆盖薄膜的方法盖住垃圾,但是风一刮还会闻到臭味。于2017年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来海南时,群众已反映过这个问题,当时得到了处理,但是两年过去群众仍然受到影响,希望得到更好的处理结果。	临高县	土壤、大气、水	临高县属热带季风气候,境内高温多雨,填埋区垃圾在高温气候下发酵有臭气发生,随季节风向变化飘向金沙滩小区方向。	属实	自2017年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进驻反馈临高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臭味问题以来,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在落实2017年整改措施时,根据实际情况又采取了以下措施解决臭气问题:1、减少臭气产生的措施。缩小垃圾的倾倒面,扩大覆盖面,1天喷洒2次除臭剂,填埋场所采用的覆盖膜为HDPE土工膜,覆盖膜可以控制臭气及减少渗滤液的产生,2019年加大投入增加覆盖膜面积约1.9万平方米;除臭剂采用的是EM生物复合菌除臭,对植物、土壤无任何副作用。2、引进市场先进技术,实现合作共赢。为妥善处理已将满填埋区的填埋气,消除库区安全隐患,已和深圳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除臭及资源化利用的协议,垃圾场提供垃圾资源及建设场地,深圳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先进技术及资金,实施无害化除臭及填埋气发电项目,以实现填埋场填埋气的无害化处理。3、升级渗滤液系统,扩容填埋区。针对原来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投入620万元将原来的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扩容升级改造,渗滤液处理能力由原来的60m3/d增加至120m3/d,基本上满足填埋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处理出水排放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且针对现有的填埋区将近满库的情况,投入700万元,对填埋区进行扩容,目前已完成填埋区扩容15万立方米,近期将投入使用。4、强化检测,确保无污染。填埋区周边安装有3个大气预警器,主要用于检测垃圾产生的气体是否在标准浓度范围内;填埋区周边建有6处地下水监测井,每季度委托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对6处井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未显示水质异常情况。针对当下反映的问题,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立即采取以下措施改正:一是把所进场垃圾进行喷洒消毒防臭打药,并及时覆盖防渗膜,减少臭气发生。二是再度缩小垃圾倾倒面,减少垃圾裸露面积,严格按照国家填埋规范标准进行作业,对喷洒完成的垃圾及时覆盖。三是加大场区消杀力度,增加场区内的植被覆盖率,降低垃圾臭气浓度,以最大限度减缓空中的异味。临高县市政园林局目前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临高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用数据验证整改效果,用数据促进措施进一步提升。	无
69	D2H1 2019 0715 0653	洋浦开发区洋浦港航道、白马井新英湾靠近海滨公园附近设有养殖鱼排,洋浦大铲珊瑚礁十三号锚地和临高后水湾锚地设有许多渔网,由于投放饲料,引发不定期出现红色赤潮现象。	洋浦经济开发区	海洋	接到信访件后,2019年7月16日下午16时许,交通海洋局海洋执法工作人员联合新英湾区办事处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查,发现新英湾附近海域确实存在5艘无养殖经营行为的渔船,已拍照取证。16日当晚新英湾区办事处对渔船进行摸查,确定渔船所有者,17日上午9时许交通海洋局执法人员冯汉勇、渔业监督主任郑静波、新英湾区办事处科长黄庆云等工作人员再次赶赴现场,由于渔船不在现场,通过电话沟通,要求其立即自行拆除,否则职能部门将依法进行拆除。	部分属实	举报内容中新英湾海域内的渔船已于2019年7月18日依法进行拆除;举报内容中反映的洋浦开发区洋浦港航道附近的养殖鱼排,洋浦大铲珊瑚礁十三号锚地和临高后水湾锚地设有的渔网均不属于洋浦管辖海域,洋浦无调查处置权力。	无
70	D2H1 2019 0715 0611	1.洋浦经济开发区的金海浆造纸厂受到风向影响,每3月至4月排放废气,异味明显。投诉人之前已多次向当地环保局反映,环保局派出监测车和人员到现场进行气象监测,但现场表示无法捕捉到臭气。2.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每月公布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无洋浦经济开发区的数据。生态环境厅答复由于洋浦经济开发区未设市,所以未公布数据。因为当地环保局不作为,无法根本解决这个问题,建议督察组到金海浆纸实地走访。	洋浦经济开发区	大气	1.2019年7月16日上午,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后,洋浦工委书记周军平带领洋浦环保局及有关人员到金海浆纸现场,对群众反映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并对照环境问题逐项核实。2.洋浦环保局立即组织对群众举报事项的具体查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带队,立即对金海浆纸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同时,立即派出环境执法人员对金海浆纸厂周边,滨海幸福城等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臭气。金海浆纸在设备装置故障、维修检修、装置锅炉开停车或者不利风向和气象条件下,导致偶发性溢出的臭气对下风向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4.开发区空气质量监测情况在洋浦开发区网站公开,并设置多媒体显示屏,发布空气质量月报等社会公开的措施。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在开发区网站公开。5.在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和相关企业大力治理下,目前我区臭气污染问题得到很大改善,臭气污染强度和频次显著下降。投诉反映环保部门不作为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2019年5月份发现的臭气污染的问题,立即启动立案调查。2019年7月17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环罚(2019)3号),并依法从重处罚9万元罚款。2.2019年7月17日,环保部门对金海浆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对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目前企业已制定解决方案和落实措施,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和	